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“物业管理”；承接企业为山东菏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菏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